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 (1)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供股及按供股下每接納一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 寄發供股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提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已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寄發供股文件

於記錄日期概無除外股東。載列供股（連同發行紅股）詳情之供股文件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通函及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須待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將不會進行及將予以終止。

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買賣股份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面對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提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統稱「決議案」）已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01,491,386股。周氏公司群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持有175,525,59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5.00%）須就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除周氏公司群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之175,525,592股股份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25,965,794股股份。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222,743,815股股份。

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01,491,386股股份。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合共持有398,269,407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所佔股數及所佔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第168條	398,269,407 (100%)	0 (0%)	398,269,407
普通決議案			
批准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22,743,815 (100%)	0 (0%)	222,743,815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及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寄發供股文件

於記錄日期概無除外股東。載列供股（連同發行紅股）詳情之供股文件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通函及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須待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將不會進行及將予以終止。

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買賣股份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面對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煒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月良先生、李佐雄先生及吳伯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范駿華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